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虧損，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而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將錄得整體溢利，但應低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所錄得的整體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虧損，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有關的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計劃收益，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計劃收益；及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工廠周邊飼料企業增多，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產品需降價及促銷。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將錄得整體溢利，但應低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所錄得的整體溢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比對二零一一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五個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可用資料用之初步估計，且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五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永超先生、王志銘先生、張曉斌先生及汪世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汪滿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欣琪女士、廖愛敏女士及李景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